

# 臺北市 105 年社會組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北市教終字第 10534725500 號函訂定

壹、依據：中華民國 105 年臺北市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貳、目的：為鼓勵臺北市各機關學校及民眾加強語文教育，提高研究及學習語文興趣，期能蔚為風氣，弘揚文化，特舉辦本競賽，並選拔代表參加全國語文競賽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二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圖書館

肆、競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0 日（週六）、8 月 21 日（週日）及 8 月 27 日（週六）

伍、競賽地點：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

陸、競賽規定

一、競賽項目：分為國語演說、閩南語演說、客家語演說、原住民族語演說、國語朗讀、閩南語朗讀、客家語朗讀、作文、寫字、國語字音字形、閩南語字音字形及客家語字音字形等 12 項。

◎客家語腔調、原住民族語請參閱（附件 5）

二、觀摩賽項目：原住民族語朗讀，觀摩賽為觀摩性質，不列入 105 年度全國語文競賽之競賽項目。

三、競賽員資格及限制

（一）凡中華民國年滿 18 足歲之國民，於 105 年 5 月 1 日前設籍本市市民，或服務於本市之社會各界人士（需服務單位出具證明）擇一報名，包括大專院校教師、各級學校校長、代理、代課及實習教師與設籍於本市大專院校在學學生（教育大學或大學教育學院大學部學生除外），均可報名參加。

（二）不得同時跨縣市報名參賽，一經發現立即取消參賽及獲獎資格。

（三）各級學校正式教師限以其服務學校所在地參加教師組競賽。

- (四) 凡曾獲得全國語文競賽(含 99 年度以前)該語言該組該項第 1 名,或近五年內(100 年度至 104 年度)二度獲得 2 至 6 名者,不得再參加該語言該組該項之競賽。
- (五) 各競賽員每年每人以參加一項為限,不得跨語言、跨組報名,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- (六) 原住民族語朗讀為觀摩賽性質,不列為全國語文競賽項目,故參與原住民族語演說之競賽員可跨語言、跨組參與原住民族語朗讀觀摩賽。

#### 四、各項競賽時限

- (一) 演說:每人限 5 至 6 分鐘。
- (二) 朗讀:每人限 4 分鐘。
- (三) 作文:限 90 分鐘。
- (四) 寫字:限 50 分鐘。
- (五) 字音字形:國語限 10 分鐘、閩南語及客家語限 15 分鐘。

#### 五、競賽內容範圍

##### (一) 演說

1. 國語、閩南語、客家語: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,當場親手抽定。
2. 原住民族語:原住民族語演說之篇目,由全國語文競賽大會事先公布,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,就已公布講題親手抽定 1 題參賽。

##### (二) 朗讀:

1. 以語體文為題材,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,當場親手抽定。閩南語及客家語朗讀之篇目,由全國語文競賽大會事先公布。
2. 原住民族語:為觀摩賽性質,競賽篇目以全國語文競賽網站公布之「原住民族語朗讀高中學生組」競賽篇目,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,當場親手抽定。

- (三) 作文：題目當場公布，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並應詳加標點符號；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賽後作品統一由承辦單位保存，不得以任何形式發還參賽者。
- (四) 寫字：書寫內容當場公布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，(不得使用其它筆類如自來水筆等，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，請參閱：<http://stroke-order.learningweb.moe.edu.tw/home.do>)，字之大小為 8 公分見方(用 6 尺宣紙 4 開「90 公分 X45 公分」書寫)，字數以 50 字為原則。賽後作品統一由承辦單位保存，不發還參賽者。
- (五) 字音字形：各組均為 200 字(國語字音、字形各 100 字；閩南語、客家語漢字書寫標音、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)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1. 國語：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字音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 88 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，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「常用標準國字字體」之字形為準。
  2. 閩南語
    - (1) 拼音以教育部 95 年 10 月 14 日臺語字第 0950151609 號函公告之「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正式版為準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  
<http://language.moe.gov.tw/001/Upload/FileUpload/3677-15601/Documents/151609.pdf> 及使用手冊  
<http://ws.moe.edu.tw/001/Upload/FileUpload/3677-15601/Documents/tshiutshh.pdf>
    - (2) 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《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》為準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  
<http://twblg.dict.edu.tw/tw/index.htm>。
  3. 客家語

(1) 拼音以教育部 101 年 9 月 12 日臺語字第 1010161610 號函修正公布之「臺灣客家語拼音方案」為準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

[http://language.moe.gov.tw/result.aspx?classify\\_sn=&subclassify\\_sn=447&content\\_sn=12](http://language.moe.gov.tw/result.aspx?classify_sn=&subclassify_sn=447&content_sn=12)。

(2) 客家語漢字使用以教育部 100 年 7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《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》為準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

<http://hakka.dict.edu.tw/>。

## 六、競賽評判標準

### (一) 演說

1. 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：占 45%。
2. 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占 45%。
3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
4.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
### (二) 朗讀

#### 1. 國語

(1)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 50%（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(88)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主）。

(2) 聲情（語調及語氣）：占 40%。

(3)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

#### 2. 閩南語、客家語

(1)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 50%。

(2) 聲情（語調及語氣）：占 40%。

(3)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

#### 3. 原住民族語

(1)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 50%。

(2) 聲情 (語調及語氣): 占 40%。

(3) 臺風 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 占 10%。

(三) 作文

1. 內容與結構: 占 50%。

2. 邏輯與修辭: 占 40%。

3. 書法與標點: 占 10%。

(四) 寫字

1. 筆法: 占 50%。

2. 結構與章法: 占 50%。

3. 正確與速度: 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平均分數 3 分, 未及寫完者, 每少寫一字扣平均分數 2 分。

4.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

(五) 字音字形: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, 每字 0.5 分, 塗改一律不計分; 如分數相同時, 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優勝。

陸、報名方式

一、報名時間: 自即日起至 7 月 22 日 (週五) 止。

二、報名方式

(一) 到館報名: 持證明文件 (戶口名簿或服務證明) 於報名時間 (每週一至週五, 上午 9 時至 12 時, 下午 2 時至 5 時) 親至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推廣課填寫報名表及「臺北市 105 年度語文競賽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」並簽署「臺北市 105 年語文競賽參賽注意說明」。

(二) 通訊報名: 於報名時間內 (以郵戳為憑), 將報名表、證明文件影本 (戶口名簿或服務證明)、「臺北市 105 年度語文競賽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」及「臺北市 105 年語文競賽參賽注意說明」簽署正本, 以掛號方式寄至臺北市立圖書館推廣課 (10659 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 2 段 125 號 1 樓推廣課), 並於信封上註明「報名社會組語文競賽」。

(三) 線上報名：利用臺北市立圖書館網頁（網址：

<http://www.tpml.edu.tw>）進行線上報名。凡利用線上報名者，須傳真證明文件（戶口名簿或服務證明）、「臺北市 105 年度語文競賽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」影本及「臺北市 105 年語文競賽參賽注意說明」簽署影本方完成報名手續。

三、報名地點：10659 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 2 段 125 號 1 樓推廣課

服務電話：02-27552823 轉 2118

傳真專線：02-27064556

### 柒、各項競賽時間

各競賽項目報到、比賽時間如下，競賽員名冊及比賽地點於 **105 年 8 月 8 日（週一）** 公告於臺北市立圖書館網頁。未於競賽項目報到時間完成報到者，視為棄權。競賽時間必要時依實際報名情形調整。

一、客家語演說：105 年 8 月 20 日（週六）上午 9：00 至 9：20 報到並依報到順序抽出上臺號次，9：30 開始依上臺號次抽題目，10：00 開始比賽。（比賽開始後，唱到所抽號次不在場者視為棄權）

二、客家語朗讀：105 年 8 月 20 日（週六）下午 1：30 至 1：50 報到並依報到順序抽出上臺號次，2：12 開始依上臺號次抽題目，2：20 開始比賽。（比賽開始後，唱到所抽號次不在場者視為棄權）

### 三、字音字形

（一）國語：105 年 8 月 20 日（週六）上午 9：00 至 9：20 報到，9：30 開始比賽，比賽時間 9：30 至 9：40。（比賽開始後尚未進場者一律視為棄權，不得進場。）

（二）閩南語：105 年 8 月 20 日（週六）上午 10：00 至 10：20 報到，10：30 開始比賽，比賽時間 10：30 至 10：45。（比賽開始後尚未進場者一律視為棄權，不得進場。）

（三）客家語：105 年 8 月 20 日（週六）上午 11：00 至 11：20 報到，

11：30 開始比賽，比賽時間 11：30 至 11：45。(比賽開始後尚未進場者一律視為棄權，不得進場。)

四、作文：105 年 8 月 20 日 (週六) 上午 10：00 至 10：20 報到，10：30 開始比賽，比賽時間 10：30 至 12：00。(比賽開始 10 分鐘後尚未進場者視為棄權)

五、寫字：105 年 8 月 20 日 (週六) 下午 1：30 至 1：50 報到，2：00 開始比賽，比賽時間 2：00 至 2：50。(比賽開始 10 分鐘後尚未進場者視為棄權)

六、閩南語演說：105 年 8 月 21 日 (週日) 上午 9：00 至 9：20 報到並依報到順序抽出上臺號次，9：30 開始依上臺號次抽題目，10：00 開始比賽。(比賽開始後，唱到所抽號次不在場者視為棄權)

七、閩南語朗讀：105 年 8 月 21 日 (週日) 下午 1：30 至 1：50 報到並依報到順序抽出上臺號次，2：12 開始依上臺號次抽題目，2：20 開始比賽。(比賽開始後，唱到所抽號次不在場者視為棄權)

八、國語演說：105 年 8 月 21 日 (週日) 上午 9：00 至 9：20 報到並依報到順序抽出上臺號次，9：30 開始依上臺號次抽題目，10：00 開始比賽。(比賽開始後，唱到所抽號次不在場者視為棄權)

九、國語朗讀：105 年 8 月 21 日 (週日) 下午 1：00 至 1：20 報到並依報到順序抽出上臺號次，1：42 開始依上臺號次抽題目，1：50 開始比賽。(比賽開始後，唱到所抽號次不在場者視為棄權)

十、原住民族語演說：105 年 8 月 27 日 (週六) 上午 9：00 至 9：20 報到並依報到順序抽出上臺號次，9：30 開始依上臺號次抽題目，10：00 開始比賽。(比賽開始後，唱到所抽號次不在場者視為棄權)

十一、原住民族語朗讀：105年8月27日（週六）下午1：30至1：50報到並依報到順序抽出上臺號次，2：12開始依上臺號次抽題目，2：20開始比賽。（比賽開始後，唱到所抽號次不在場者視為棄權）

#### 捌、競賽辦理之方式及獎勵

- 一、各項目競賽不分區合併進行採一階段辦理。每項取優勝前10名，發給獎狀一幀，獎品禮券第一名1,800元，第二名1,600元，第三名1,400元，第四名1,200元，第五名1,000元，第六名800元，第七至十名各600元。
- 二、優勝之競賽員，屬公務人員或教師者，由其服務單位主管機關予以獎勵，第一名者記功1次，第二、三名者嘉獎2次，第四至六名者嘉獎1次。屬社會人士者，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通知其任職（或就學）之機關學校或公司行號，予以適當表揚。
- 三、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獲得名次者，除依大會規定獎勵外，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另頒發優勝獎品禮券第一名2,000元，第二名1,800元，第三名1,600元，第四名1,400元，第五名1,200元，第六名1,000元。
- 四、承辦本競賽之工作人員，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示辦理敘獎。

#### 玖、經費

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局語文競賽補助款項下支應。

#### 拾、附則

- 一、依據「中華民國105年臺北市語文競賽實施計畫」第五條、第一項、第三款：「獲第一名者（合併辦理複賽者前二名）應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，除不可抗力之因素並經本局同意者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及第柒條、第三款：「競賽員除不可抗力之因素並經本局同意者外，無故不參加者或無故缺席超過集訓三分之一者，由次一名次者遞補報名。」。惟若因故仍無代表參賽，本局得邀請具相關專長之教師



或社會人士代表本市出賽。

- 二、 參賽選手之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，參賽選手報名時應繳交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。(詳見附件 2)
- 三、 依據「中華民國 105 年臺北市語文競賽實施計畫」第玖條、第四款規定，應代表臺北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決賽之競賽員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。如不參加全國決賽者，應繳交放棄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(詳見附件 4)，並由其就讀學校或服務單位於 105 年 9 月 30 日(星期五)前函報本局核備。
- 四、 演說項目各參賽者當以「說」為主，著重段落文理之演繹發展，不宜過分強調歌舞表演。
- 五、 代表臺北市參加全國決賽之競賽員，不得擔任全國決賽各組各項各語言評判，經查證屬實，取消其全國決賽代表權及市賽名次及獎勵。
- 六、 競賽員及機關報名參賽前應詳閱 105 年語文競賽參賽注意說明(附件 3)。

拾壹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

臺北市 105 年社會組語文競賽報名表

我已詳閱簡章敘明之競賽時程和規則內容，並能確實遵守。_____ (競賽員簽名)				
報名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語演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閩南語演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家語演說 (腔調：_____)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語朗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閩南語朗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家語朗讀 (腔調：_____)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作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寫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語字音字形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閩南語字音字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家語字音字形 (腔調：_____)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族語演說 (族語：_____)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族語朗讀 (族語：_____)			
姓名		出生 年 月 日		身分證 統一編號
電話	日： 夜： 手機：	電子郵件		
就讀學校 及年級或 服務單位 及職稱		就讀學校 或服務單 位地址	□□□□□	
戶籍地址	□□□□□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□			

附註：1.請詳填報名表之各項欄位，通訊處請註明郵遞區號。報名時應審慎勾選參賽項目，報名截止後即不得更改。

2.報名時請檢附證明文件(設籍臺北市者請檢附戶口名簿；以服務地區資格報名者請檢附服務證明)及聲明文件(臺北市 105 年度語文競賽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、臺北市 105 年語文競賽參賽注意說明簽署正本)。

3.競賽當天報到時請攜帶身分證正本，以供查對。

4.服務單位或就讀學校務必詳實填寫，以免影響優勝之競賽員後續通知機關表揚事宜。

5.請詳閱競賽簡章並注意參賽資格及限制，如經查不符屬實，將取消其參賽資格或得獎名次。

洽詢專線：(02) 2755-2823 轉 2118 傳真電話：(02) 2706-4556

附件二

臺北市 105 年度語文競賽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

組別	■社會組		一、演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閩南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家語(腔調: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族語(族語: )
參賽區別	社會組為單一複賽，不需填寫	參賽項目	二、朗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閩南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家語(腔調: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族語(族語: ) 三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作文 四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寫字 五、字音字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閩南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家語(腔調: )
參賽選手姓名			性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服務單位 (就讀學校與科系)			職稱 (年級)
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聲明： 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無償將個人參加「臺北市 105 年度語文競賽」之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，謹此聲明。  同意人：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簽章</span>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

備註：

- 一、依據「中華民國 105 年臺北市語文競賽實施計畫」第玖條、第二款及第三款「參賽選手之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。參賽選手報名時應繳交同意書。」
- 二、本同意書每一位參賽選手均需填寫，請自行影印本空白同意書後填寫，未繳交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。
- 三、「簽章處」應由參賽選手本人親手用正楷字簽章（請清晰書寫，勿潦草）。
- 四、服務單位或就讀學校務必詳實填寫，以免影響優勝之競賽員後續通知機關表揚事宜。

## 臺北市 105 年語文競賽參賽注意說明

競賽員及機關學校報名參賽前應詳閱下列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臺北市各級學校及民眾加強語文教育，提高研究及學習語文興趣，期能蔚為風氣，弘揚文化，特舉辦本競賽，並選拔代表參加全國語文競賽。
- 二、參加本市語文競賽，各組獲第一名者（合併辦理複賽者前二名）應代表本市參加 105 年 11 月 26 日至 28 日在苗栗縣舉行的「中華民國 105 年全國語文競賽」，除不可抗力之因素並經本局同意者外，競賽員未參加集訓或比賽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。
- 三、競賽員如不參加全國決賽者，應繳交放棄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，由其就讀學校或服務單位於 105 年 9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前函報本局核備。
- 四、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之競賽員，應參加本市自 10 月至 12 月在興華國小、萬芳高中（作文）、太平國小（國語演說）、中山國中（寫字）、重慶國中（國、閩、客字音字形）、日新國小（國語朗讀）、民權國小（閩南語演說及朗讀）、胡適國小（客家語演說及朗讀）、東新國小（原住民族語演說、朗讀）辦理之語文競賽集訓（確定時程依實際函文為主），除不可抗力之因素，並經本局同意者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。
- 五、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之競賽員就讀學校或所屬單位，請惠予貴學校（機關）競賽員參與集訓最大協助（國小學生集訓時每校應指派陪伴訓練教師 1 人隨行並給予公假派代，國、高中學生所屬學校視需要指派陪伴訓練教師 1 人隨行並給予公假派代，另應給予課務及定期考試之必要協助）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影響競賽員參與集訓。

本人已詳閱臺北市 105 年語文競賽參賽注意說明。

競賽員簽章：

（簽章）

## 放棄參加「中華民國 105 年全國語文競賽」聲明書

本人因無法代表本市參加「中華民國 105 年全國語文競賽」(組別)(項目)比賽，謹此聲明。

此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聲明人：

簽章

家長： (父)(母)

簽章

聲明人

監護人：

簽章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備註：依據「中華民國 105 年臺北市語文競賽實施計畫」第五條、第一項、第三款：「獲第一名者（合併辦理複賽者前二名）應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，除不可抗力之因素並經本局同意者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、第柒條、第三款：「競賽員除不可抗力之因素並經本局同意者外，無故不參加者或無故缺席超過集訓三分之一者，由次一名次者遞補報名。」及第玖條、第四款「競賽員如不參加全國決賽者，應繳交放棄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」，由其就讀學校或服務單位於 105 年 9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前函報本局核備。

附件五

## 客家語腔調、原住民族語說明

一、客家語腔調有四縣、海陸、大埔、饒平、詔安、南四縣。

二、原住民 16 族語一覽表如下：

族語	族語
阿美族語	卡那卡那富族語
泰雅族語	排灣族語
賽夏族語	魯凱族語
邵族語	太魯閣族語
賽德克族語	噶瑪蘭族語
布農族語	卑南族語
鄒族語	雅美族語
拉阿魯哇族語	撒奇萊雅族語